



中誠鼎拓
ZHONGCHENG DINGTUO

吉林中誠鼎拓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文件

磐石市明城镇葫芦细村巷路建设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249 号-ZCDT-ZCY-202409



中誠鼎拓
ZHONGCHENG DINGTUO

采购人：磐石市明城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中誠鼎拓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8
第六章	图 纸	5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磐石市明城镇葫芦细村巷路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磐石市明城镇葫芦细村巷路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249号-ZCDT-ZCY-202409
- 2、项目名称：磐石市明城镇葫芦细村巷路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即最高投标限价）：99.9301万元；采购人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报价；
- 5、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施工；
- 6、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 7、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全部落实
- 8、建设地点：明城镇葫芦细村
- 9、工 期：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完成。
- 10、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 1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 12、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1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5)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行业资质管理要求更新后的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拟派出的项目管理人员,应无在建工程,否则按废标处理。

(4) 外埠投标企业需按相关规定执行。

(5) 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6) 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本公司(案由:单位行贿罪)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案由:行贿罪)。

(7) 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

(8) 投标人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9) 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16日16时00分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磋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开启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吉林市“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具体办理流程请致电当地财政局）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2、当投标人的有效响应报价超出采购人设定的控制价时，该响应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3、本次采购公告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磐石市明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吉林省磐石市明城镇胜利街

联系人：谢军

联系电话：135963016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中誠鼎拓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丰满区江南东山分区 04-5-2 地块（中海国际社区 N 期）N39
#住宅（含 NS1#商业）0 单元 1 层 002 号

联系人：徐婷婷

电话：15981116640

3、监督部门：磐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432-652243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磐石市明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吉林省磐石市明城镇胜利街 联系人：谢军 联系电话：1359630160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中诚鼎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丰满区江南东山分区 04-5-2 地块（中海国际社区 N 期）N39# 住宅（含 NS1# 商业）0 单元 1 层 002 号 联系人：徐婷婷 电话：15981116640
1.1.4	项目名称	磐石市明城镇葫芦细村巷路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明城镇葫芦细村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全部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
1.3.2	计划工期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行业资质管理要求更新后的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信誉要求：无政府不良记录，过去三年内，投标人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须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p> <p>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其他要求：1、外埠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相关规定执行。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政府採購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管理辦法》(財庫〔2020〕46號)；</p> <p>(2)《關於政府採購支持監獄企業發展有關問題的通知》(財庫〔2014〕68號)；</p> <p>(3)《關於促進殘疾人就業政府採購政策的通知》(財庫〔2017〕141號)；</p> <p>(4)《關於調整優化節能產品、環境標志產品政府採購執行機制的通知》(財庫〔2019〕9號)等；</p> <p>(5)本項目按照《政府採購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管理辦法》要求，專門面向中小企業採購。</p> <p>3、信用信息需提供“信用中國”及“中國裁判文書網”自行查詢頁面截圖。查詢信息起止時點為採購公告發出之日起至投標截止時間止期間內。查詢內容為在“中國裁判文書網”(wenshu.court.gov.cn)無行賄犯罪記錄：本公司(案由：單位行賄罪)和個人(指法定代表人及授權委託人)(案由：行賄罪)。在“信用中國”網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重大稅收違法失信主體”的記錄名單。在“中國政府採購網”(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採購嚴重違法失信行為記錄。</p>
1.4.2	是否接受聯合體投標	不接受
1.9.1	踏勘現場	不組織
1.10.1	投標預備會	不召開
1.10.2	投標人提出問題的截止時間	投標截止時間5日前
1.10.3	採購人書面澄清的時間	投標截止時間至少5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許分包
1.12	偏 離	不允許
2.1	構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單、磋商文件補遺通知(如果有)。
2.2.1	投標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時間	投標截止時間至少5日前
2.2.2	投標截止時間	2024年10月21日10時00分(北京時間)
3.1.1	構成響應文件的其他材料	<p>下列材料彩色復印附於響應文件內；</p> <p>1、營業執照副本及資質證書；</p> <p>2、開戶許可證；</p> <p>3、項目經理相關證書；</p>



		<p>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p> <p>5、技术负责人职称证、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相关证件；</p> <p>6、类似工程业绩施工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如有）；</p> <p>7、信用中国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p> <p>8、磋商文件其他章节中要求的内容。</p> <p>上述证件须是真实、有效、最新版本的彩色扫描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附于响应文件中。</p>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工程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99万元</p> <p>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10时00分前（北京时间）</p> <p>收款单位：吉林中诚鼎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吉林银行吉林江南大街支行</p> <p>帐号：0202091080000256</p> <p>联系人：李会计</p> <p>联系电话：0432-64569988</p> <p>（投标保证金应以非现金形式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在备注栏注明“明城镇葫芦细村巷路建设项目”字样。投标人应确保此笔款项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到达我公司账户。若采用保函方式递交的，投标人可以采用资信良好的银行及偿付能力较强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保函必须提供查询渠道及主要查询信息，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在不通过任何授权的情况下可以从公开的公众平台或网络查询到此保函的真伪，并将保函扫描件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249817224@qq.com邮箱。原件邮寄至招标公司。未按以上要求缴纳的保证金将不被视为本次投标使用。</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2023年，指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21年至今</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2021年至今</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不允许



	选投标方案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在相应位置盖电子章，若无法加盖电子章或电子签名处应打印对应文档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二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品，但应骑页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注：1. 纸质响应文件必须采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生成的响应文件最终版本进行打印递交，若纸质版本与系统中版本不同时评标委员会将有权视为响应文件形式性评审不符合要求。 2. 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24小时内，要求投标单位将与“政采云”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生成的电子版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及电子U盘2份（生成的PDF版本、word版本）邮寄或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吉林市丰满区（中海伴山郡）NS1#商业1层002号门市），用于存档使用。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合并装订，不分册。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合并装订，采用左侧纵向胶订机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地址：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包封内容：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分别包封） _____（项目名称）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投标截止时间止已接收的响应文件将不予退还。各投标人自行做好备份工作。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磐石市新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侧开标二室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0-1</u> 人，专家 <u>2-3</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是，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合理确定中标人。
7.3.1	履约担保	根据合同约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市政公用工程。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1、施工企业（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或财政部门以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信用信息需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页面截图。
10.2 采购控制价	
10.2.1	采购预算 人民币：99.9301 万元，不得超过此价格，否则为废标。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中标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10.7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采购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 督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0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	收费依据：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



	要求。 收费金额：采购金额的 1%。
工程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合同计价方式	总价合同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	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最低配备要求如下； 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各一人。
技术负责人资格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是在本单位专职人员。
专职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的配备需符合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 建质[2008]91号》的通知。 本项目要求安全员配备不得少于 1 人。
造价工程师	不作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但在投标阶段需作为造价编制人员进行配备，允许外聘，提供外聘协议或造价委托协议及注册证书。
项目概况	以工程量清单、图纸及实际施工为准。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不见面开标	<p>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p> <p>(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吉林市“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p> <p>(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具体办理流程请致电当地财政局）</p> <p>(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p>(4)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p> <p>(5)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特别提醒</p>	<p>1、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p> <p>2、电子招投标无需单独提供“开标一览表”</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电子评标，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的 CA 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现场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责任自负。</p> <p>参会方式：</p> <p>(1)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投标人需自行安排人员，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电子投标，并等待进行最终报价。</p> <p>(2) 如本次开标会进入到最终报价阶段时，投标人代表未能准时提交“最终报价”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提交不完整”，由此产生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規定的時間、地點組織投標人踏勘項目現場。

1.9.2 投標人踏勘現場發生的費用自理。

1.9.3 除採購人的原因外，投標人自行負責在踏勘現場中所發生的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

1.9.4 採購人在踏勘現場中介绍的工程場地和相關的周邊環境情況，供投標人在編制響應文件時參考，採購人不對投標人據此作出的判斷和決策負責。

1.10 投標預備會

1.10.1 投標人須知前附表規定召開投標預備會的，採購人按投標人須知前附表規定的時間和地點召開投標預備會，澄清投標人提出的問題。

1.10.2 投標人應在投標人須知前附表規定的時間前，以書面形式將提出的問題送達採購人，以便採購人在會議期間澄清。

1.10.3 投標預備會後，採購人在投標人須知前附表規定的時間內，將對投標人所提問題的澄清，以書面方式通知所有購買磋商文件的投標人。該澄清內容為磋商文件的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標人擬在標中後將標中項目的部分非主體、非關鍵性工作進行分包的，應符合投標人須知前附表規定的分包內容、分包金額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資質要求等限制性條件。

1.12 偏差

投標人須知前附表允許響應文件偏差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應當符合磋商文件規定的偏差範圍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投標人須知；
- (3) 評標辦法；
- (4) 合同條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單；
- (6) 圖紙；



- (7) 技術標準和要求；
- (8) 響應文件格式；
- (9) 投標人須知前附表規定的其他材料。

根據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對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構成磋商文件的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標人應仔細閱讀和檢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內容。如發現缺頁或附件不全，應及時向招標人提出，以便補齊。如有疑問，應在投標人須知前附表規定的時間前以書面形式向採購人提出澄清申請，要求採購人對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將在投標人須知前附表規定的時間前，以書面形式進行統一解答，但不指明澄清問題的來源。如果澄清發出的時間距投標截止時間不足 5 天，投標截止時間應相應延長。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標截止時間 5 天前，招標人可以書面形式發布修改招標文件，如果修改招標文件的時間距投標截止時間不足 5 天，相應延長投標截止時間。

3. 響應文件

3.1 響應文件的組成

3.1.1 響應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錄；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
- 三、授權委託書；
- 四、磋商保證金；
- 五、已標價的工程量清單；
- 六、施工組織設計；
- 七、項目管理機構；
- 八、資格審查資料；
- 九、擬分包情況表；
- 十、投標人須知前附表規定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報價

3.2.1 投標人應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單”的要求填寫相應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投标人应保证其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响应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响应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



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各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纸质版本）正本与副本应合并包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电子U盘、磋商报价函，分别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分别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或“磋商报价函”字样。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响应文件解密）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响应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



标依据。

6.3.1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6.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6.3.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



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磋商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响应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响应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响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工作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工作。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中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质疑

10.1 供应商对招投标活动及有关事项有异议的,可以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书面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4 供应商非书面方式提出询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最迟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未进行答复或答复不满意的供应商必须以书面方式进行质疑。询问及询问答复不视为质疑流程。

10.5 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若质疑内容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应明确告知质疑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或协调采购人答复质疑供应商。

10.6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0.7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质疑资料到招标代理机构进行递交质疑材料，不接受邮寄。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磋商記錄表

執行政采雲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格式。



附表二：問題澄清通知

問題澄清通知

編號：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采购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磋商小组

（经磋商小组授权的采购人代表签字或采购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問題的澄清、說明或補正

問題的澄清、說明或補正

編號：_____

_____（項目名稱）_____ 標段施工磋商小組：

問題澄清通知（編號：_____）已收悉，現澄清、說明或者補正如下：

1.

2.

.....

投標人：_____（蓋單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託代理人：_____（簽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成交通知書

成交通知書

採購項目編號			
中標單位名稱			
中標工程名稱			
中標工程地點		建設單位	
開標日期		採購方式	競爭性磋商
結構類型		建築面積	
項目經理		資質等級	
成交價格	萬元（¥： ）		
中標工期 （日曆日）			
質量等級			
採購範圍			
<p>依據《吉林省建築市場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請採購人和中標單位在成交通知書發出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法簽訂合同；簽訂後七個工作日內將合同及文件報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備案。</p>			
<p>採購人（章）</p> <p>法人代表（章）</p> <p>年 月 日</p>	<p>採購代理機構（章）</p> <p>法人代表（章）</p> <p>年 月 日</p>		

[注]此《成交通知書》一式捌份，採購人貳份、採購代理機構貳份、中標單位貳份、招響應管理處機構、有關部門各執壹份備案。



附表五：未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响应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响应文件，确
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未中标的投标人可根据其企业实际需求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未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公示期后未领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在另行通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施工采购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表视项目具体情况提供，当《磋商文件》或《补遗通知》明确需要确认时可按此格式进行填写盖章后依据要求方式回复确认。当未明确要求时此项不作为废标条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合格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企业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颁发的设立证件文件相同。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报价唯一	每个阶段，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形式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评审结论为废标的评委人数超过半数则该响应文件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颁发的设立证件，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于响应文件内。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于响应文件内。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于响应文件内。
	社会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于响应文件内。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于响应文件内。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0项规定，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于响应文件内。
	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标书内附相关声明函加盖公章）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于响应文件内。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资格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评审结论为废标的评委人数超过半数则该响应文件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并保持一致。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要求签字盖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磋商控制价。
		分包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项规定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响应性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评审结论为废标的评委人数超过半数则该响应文件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详细评审表（二）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4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得分	评分标准	主客因素
2.2.3	磋商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客观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45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3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部分施工组织设计章节要求的内容、章节、要点齐全。 2、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部分施工组织设计章节要求的内容、附表齐全。 3、有项目概述、编制原则与依据、项目目标。 以上每提供一项内容合适且合理得 1 分，满分 3 分。	主观分
		施工总布置 (2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施工总布置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施工现场总体布置原则、要点。 2、施工人员、工种（班组）、机械设备、主要材料的总体布置情况，以及布置原则、要点。 以上每提供一项内容合适且合理得 1 分，满分 2 分。	主观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施工方案 2、技术措施 3、施工工艺及流程 4、施工组织管理 5、施工人员管理 6、施工机械设备管理 7、施工材料管理 8、施工重点难点分析 以上每提供一项内容合适且合理得 1 分，满分 8 分。	主观分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9分)</p>	<p>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质量管理目标 2、质量管理体系 3、质量管理措施 4、质量保证体系 5、质量保证措施 6、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7、施工技术标准控制措施 8、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9、施工质量检验检测标准及措施 <p>以上每提供一项内容合适且合理得 1 分，满分 9 分。</p>	<p>主观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p>	<p>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全管理目标 2、安全管理体系 3、安全管理措施 4、安全生产责任制 5、安全生产机构设置和职责 6、安全管理应急救援预案 7、安全施工技术措施及人员交底措施 8、安全设施配备方案 9、安全事故报告制度方案 10、安全培训及监督检查制度方案 <p>以上每提供一项内容合适且合理得 1 分，满分 10 分。</p>	<p>主观分</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p>	<p>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境保护管理目标 2、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3、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p>以上每提供一项内容合适且合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主观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2分)</p>	<p>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进度计划目标 2、总体工程计划 3、工程进度计划组织管理体系 4、工程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p>以上每提供一项内容合适且合理得 0.5 分，满分 2 分。</p>	<p>主观分</p>



		资源配备计划 (4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资源配备计划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劳动力配备计划 2、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3、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计划 4、资金配备计划 以上每提供一项内容合适且合理得1分，满分4分。	主观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4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突发性事故处理措施 2、施工期间潜在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处置措施 3、针对潜在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晌预案 4、抵抗潜在风险的措施 以上每提供一项内容合适且合理得1分，满分4分。	主观分
2.2.4 (2)	商务部份 (25分)	项目经理业绩 (4分)	每有一项业绩得2分，满分4分。仅限以项目经理身份参加工程。未提供业绩不得分。	客观分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 (2分)	配备高级工程师，得2分。 配备中级工程师，得1分。 配备助理工程师或未配备不得分。	客观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4分)	符合招标文件最低配备要求，配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员数量、资格、证件齐全得1分。在此基础上人员数量或职务每增加1人或1个职务，加0.5分，满分4分。 不符合招标文件最低配备要求不得分。	客观分
		保修服务方案 (9分)	以供应商做出的以下保修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保修服务范围 2、保修服务标准 3、保修服务体系 4、保修服务人员配置 5、保修服务流程 6、保修响应时间及准备措施 7、保修方案、重点难点 8、紧急情况下的保修措施 9、在国家相关规定基础上延长保修期6个月以上 以上每提供一项内容合适且合理得1分，满分9分。	客观分
		类似工程经验 (6分)	每有一项类似工程经验业绩得2分，满分6分。	客观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实力、其他因素逐项对比以各项分数高者优先。如各项分数都相等时，由采购人确定。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30分。

(2) 施工组织设计：45分。

(3) 商务部分：2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30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45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25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



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之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3.2.5 其中磋商报价的计算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后合格投标人的二次（最终）报价，具体计算规则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2。

3.2.6 此阶段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与投标人进行磋商，磋商可以是一轮或多轮，具体轮次由磋商小组确定，但每轮磋商必须形成磋商记录。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



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3.5.1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6 评审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成交单位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6.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一、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二、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 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磋商报价文件（磋商函除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6、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的响应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7、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8、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6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9、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材料原件及文件的。

备注：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认定某一响应文件为废标，需注明原因。当磋商小组意见不统一时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本项目若投标人拟提供产品为“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且提供了相关产品的认定证明的，招标人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确定其为中标单位（即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得分相等且评标价相等时优先。采用最低价评审法时；报价相等时优先。）；
- (5)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禁止大型企业投标。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所属行业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以上所列国家相关政策性文件，此处不予提供。请投标人自行查询阅读理解。
相关附件声明格式后附；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在开标前将证明材料原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收存，评标时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审查，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在开标前将证明材料原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收存，评标时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审查，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36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工程合同格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吉林省建设厅、吉林省工商总局联合制定发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改的权利。）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磐石市明城镇葫芦细村巷路
建设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造 价 咨 询 人： 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扉-1



第六章 圖 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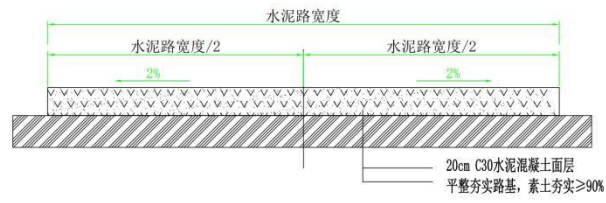
磐石市明城镇葫芦细村巷路 建设项目

施工图设计

二〇二四年



磐石市明城镇葫芦细村巷路建设项目



混凝土路面做法图

1. 路面平整
2. 20cm C30水泥混凝土面层
3. 水泥混凝土路面间距6米切缝，
采用塑料薄膜洒水养护。

磐石市明城镇葫芦村巷路建设项目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磐石市明城镇葫芦细村巷路建设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標函及投標函附錄

(一) 投標函

致：_____（採購人名稱）

在考察現場並充分研究_____（項目名稱）_____標段（以下簡稱“本工程”）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內容後，我方茲以：

人民幣（大寫）：_____元

RMB¥：_____元

的響應價格和按合同約定有權得到的其它金額，並嚴格按照合同約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

工程並維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磋商報價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費 RMB¥：_____元

暫列金額（不包括計日工部分）RMB¥：_____元

專業工程暫估價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標，我方保證自合同簽訂之日起_____日曆天內施工完畢或按照合同約定的開工日期開始本工程的施工直至竣工，並確保工程質量達到_____標準。我方同意本響應函在磋商文件規定的提交響應文件截止時間後，在磋商文件規定的響應有效期_____天內對我方具有約束力，且隨時準備接受你方發出的成交通知書。

隨本響應函道交的響應函附錄是本響應函的組成部分，對我方構成約束力。

隨同本響應函遞交磋商保證金一份，金額為人民幣（大寫）：_____元（¥：元）。

在簽署協議書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書連同本響應函，包括響應函附錄，對雙方具有約束力。

投標人（蓋章）：

法人代表或授權委託人（簽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_____ 专业: _____ 注册证号: _____	
2	工期	1.1.4.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内施工完毕。	
3	缺陷责任期	1.1.4.5	1年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无	
5	分包	4.3.4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1000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5	工程总造价的10%	
8	质量标准	13.1		
9	价格调整	16.1.1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	
10	预付款额度	17.2.1	本工程无预付款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7.4.1	工程总造价的3%	
12	质保期		按照国家规定质保期限 执行	
13	保修服务		有,见投标文件第 _____ 页 /无	有/无
14	优惠条件		有,见投标文件第 _____ 页 /无	有/无
.....			

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及授權委託書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權委託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現委託
（姓名）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據授權，以我方名義簽署、澄清、說明、補正、
遞交、撤回、修改_____（項目名稱）_____標段施工響應文件、簽
訂合同和處理有關事宜，其法律後果由我方承擔。

委託期限：_____。

代理人無轉委託權。

法定代表人身份證複印件

授權委託人身份證複印件

投 標 人：_____（蓋單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簽字）

身份證號碼：_____

授權委託人：_____（簽字）

身份證號碼：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權委託人參加多個標段項目，要單獨提供每個標段的授權委託書，並標明響應的項目標段，必須按照以上格式填寫並在開標時單獨打印一份簽字及加蓋單位公章。



三、投标保证金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 ____年__月__日递交了 {采购工程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万元；

如果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后

- 1、不能或拒绝按响应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
- 2、不能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否则你方有权没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银行进账单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经过采购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采购人认可的响应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要求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内容。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1)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2)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3)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二) 主要人員簡歷表

附 1: 項目經理簡歷表

項目經理應附建造師執業資格證書、註冊證書、安全生產考核合格證書、身份證、職稱證、學歷證、養老保險複印件及未擔任其他在施建設工程項目項目經理的承諾書，管理過的項目業績須附成交通知書或合同協議書或竣工驗收備案登記表複印件。類似項目限於以項目經理身份參與的項目。

姓 名		年 齡		學 歷	
職 稱		職 務		擬在本工程任職	項目經理
註冊建造師執業資格等級			級	建造師專業	
安全生產考核合格證書					
畢業學 校	年畢業於		學校	專業	
主要工作經歷					
時 間	參加過的類似項目名稱		工程概況說明		發包人及聯繫電話



附 2：主要項目管理人員簡歷表

主要項目管理人員指技術負責人、施工員、質檢員、材料員、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等崗位人員。應附注冊資格證書、身份證、職稱證、學歷證、養老保險復印件，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應附安全生產考核合格證書，主要業績須附成交通知書或合同協議書或竣工驗收備案登記表復印件。

崗位名稱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畢業學校	
學歷和專業		畢業時間	
擁有的執業資格		專業職稱	
執業資格證書編號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業 績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 3：承諾書

承諾書

（採購人名稱）：

我方在此聲明，我方擬派往_____（項目名稱）_____標段（以下簡稱“本工程”）的項目經理_____（項目經理姓名）現階段沒有擔任任何在施建設工程項目的項目經理。

我方保證上述信息的真實和準確，並願意承擔因我方就此弄虛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後果。

特此承諾

投標人：_____（蓋單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委託人：_____（簽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八、資格審查資料

(一) 投標人基本情況表

投標人名稱						
注冊地址				郵政編碼		
聯繫方式	聯繫人			電話		
	傳真			網址		
組織結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術職稱		電話	
技術負責人	姓名		技術職稱		電話	
成立時間	員工總人數：					
營業執照號			其中	高級職稱人員		
注冊資金				中級職稱人員		
開戶銀行				初級職稱人員		
賬號				技 工		
經營範圍						
備註						

備註：本表後應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等材料的複印件。



(二) 近年財務狀況表

備注：在此附經會計師事務所或審計機構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利潤表和財務情況說明書的複印件，具體年份要求見第二章“投標人須知”的規定。



(三) 近三年 (2021 年 01 月 01 日一至今) 完成的類似項目情況表

項目名稱	
項目所在地	
發包人名稱	
發包人地址	
發包人電話	
合同價格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擔的工作	
工程質量	
技術負責人	
技術負責人	
總監理工程師及電話	
項目描述	
備註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項目情況表

項目名稱	
項目所在地	
發包人名稱	
發包人地址	
發包人電話	
簽約合同價	
開工日期	
計劃竣工日期	
承擔的工作	
工程質量	
技術負責人	
技術負責人	
總監理工程師及 電話	
項目描述	
備注	



(五) 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一至今)發生的訴訟及仲裁情況

說明：近年發生的訴訟和仲裁情況僅限於投標人敗訴的，且與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關的
案件，不包括調解結案以及未裁決的仲裁或未終審判決的訴訟。

(六) 企業其他信譽情況表

(年份要求同訴訟及仲裁情況年份要求)

1、近年企業不良行為記錄情況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況

3、其他

備注：1、企業不良行為記錄情況主要是近年投標人在工程建設過程中因違反有
關工程建設的法律、法規、規章或強制性標準和執業行為規範，經縣
級以上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或其委託的執法監督機構查實和行政處罰，
形成的不良行為記錄。應當結合第二章“投標人須知”前附表第 10.1.2
項定義的範圍填寫。

2、合同履行情況主要是投標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約定的
工期、質量、安全等履行義務，對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況還應重點說明非
不可抗力解除合約（如果有）的原因等具體情況，等等。



九、其他材料

- 1、保修服务承诺
- 2、优惠条件
- 3、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在开标前将证明材料原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收存，评标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在开标前将证明材料原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收存，评标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